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2555號

原　　告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訴訟代理人　陳翰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妍間請求給付處理及保存費用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 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